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5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公司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结合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及补充,并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签订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约定中天金融将非金融类资产以现金方式出售给金世旗控股。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及补充,并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交易的具体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程序如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首先由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附上被提名人简历和满足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候选人公告内容等有关材料,然后董事会对其进行任职资格、阅历等进行审查,并综合平衡;最后以等额方式确定推举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某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将被视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表决权的该部分表决权;

(5)等额选举时:

(6)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7)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重新计算投票数。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某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将被视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表决权的该部分表决权;

(5)等额选举时:

(6)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7)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重新计算投票数。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三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订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某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将被视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表决权的该部分表决权;

(5)等额选举时:

(6)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7)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重新计算投票数。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五十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某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将被视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表决权的该部分表决权;

(5)等额选举时:

(6)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7)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重新计算投票数。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五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将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每一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或将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投给某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多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在本轮中的投票无效,并将被视为放弃本轮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和,少于其在本轮中拥有的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股东在本轮表决权的该部分表决权;

(5)等额选举时:

(6)取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票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时,则该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即当选;

(7)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重新计算投票数。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第五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由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时将选举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送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分开进行表决,均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相同表决权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一人,也可分选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最后得票数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拥有的股票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计算的,即股东每表决权可投出累积表决票数;

(2